



重新审核

版本: 2025 年 4 月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

1. 已经成功通过下列审核程序之一:
 - 留学德国: 一般国内申请人程序、纯艺术类审核程序、材料审核程序
 - 留学奥地利: 面谈审核程序、纯艺术类审核程序、材料审核程序

并且

2. 自上次成功通过 **APS** 审核后, 在被审核的专业内至少完成了一个学期或完成了中国高校的学业。

可以向审核部申请重新审核教育状态发生了变化的证明材料 (比如: 大学成绩单或毕业证书)。

重新审核为材料审核。

请注意例外情况:

1. 之前成功通过 **APS** 审核获得德国大学预科入学资格的申请人, 申请重新审核时须另外参加面谈/德适考试。
2. 在对提交的材料有疑问或异议的情况下, 审核部保留邀请申请人另外参加面谈的权利。

重新审核的相关步骤:

1. 填写申请表:

请填写[重新审核申请表](#), 打印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2. 汇款:

审核费 **2000** 元。请申请人以本人名义通过**中国境内**的银行向以下账户汇款交纳费用 (收款人名称和账号必须一字不差)。并注意保存好汇款单收据。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3. 邮寄材料:

将签过名的重新审核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材料 (详见**下表**) 快递到北京审核部。

收件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DRC 外交办公楼 D1 座 1302 室

收件人: 德国使馆留德审核部

电话: 010 - 65907138

4. 材料审核:

核查过程中, 审核部可能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以系统邮件方式通知)。请您在递交材料后, 经常查看邮件 (注册时的第一邮箱), 登陆 APS 个人账号查看相关通知。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 APS 个人账号内查看审核结果并下载重新审核的数字签名审核证书 ([DigZert](#))。



重新审核

版本: 2025 年 4 月

申请材料清单:

	高校在读生	
1	重新审核申请表 (请填写后打印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
2	汇款单复印件 (需清楚标明汇款人、金额、汇款时间、汇出银行、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
3	在读成绩单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按学期排列, 包含到目前为止所有所修课程及分数, 包括不及格成绩, 辅修或双学位成绩须与主修专业分开开具)	☐
	高校毕业生	
1	重新审核申请表 (请填写后打印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
2	汇款单复印件 (需清楚标明汇款人、金额、汇款时间、汇出银行、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
3	毕业成绩单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按学期排列, 包含到目前为止所有所修课程及分数, 包括不及格成绩, 辅修或双学位成绩须与主修专业分开开具)	☐
4	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6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

特别说明:

有国内或国外交换学习经历的申请人

如果有国内不同高校或国外院校的学习经历, 须提供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复印件并附上本校开具的交换证明。要求如下:

情况 1: 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得到本校认可, 交流课程已经转换成本校当学期应修课程并且已显示在本校成绩单上, 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子以认可, 并附上详细的学分转换表。

情况 2: 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得到本校认可, 但本校成绩单上交换学期为空白, 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子以认可, 并写明本校成绩单上交换课程不予显示。

情况 3: 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未得到本校认可, 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不予认可, 并说明当学期学分是否已修满。如果未修满, 须注明何时补修完全部应修学分。

*注: 以上全部材料都应提供中英文双语件原件并加盖校级公章。

转专业的情况

如申请人有过转专业的经历, 请提供转专业证明原件, 并进行翻译。证明内容包括: 之前所学专业、现在所学专业、转专业时间、预计何时毕业。

辅修或双学位的情况

如申请人有辅修或双学位的经历, 请一并提供辅修或双学位的所有证明材料。



重新审核

版本: 2025 年 4 月

审核部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

申请人递交的审核材料将被限时归档留存，恕不退还。

审核部保留对以上内容做出更改的权利。